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補充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4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將對其內部程序及系統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出現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情況：

1. 成立特別委員會，由(i)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一名執行董事、(iii)財務總監及(iv)本集團高級會計人員組成，負責檢討現行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會計職能管理方面的任何缺陷，並於必要時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計職能監控管理方面的改善方法尋求專業顧問的建議，以確保日後本公司可及時刊發業績公告；

2. 在業績公告的審核計劃程序中，成立一個委員會，由(i)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財務總監、(iii)本集團高級會計人員及(iv)核數師組成，負責審閱(其中包括)審計事項及核數師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參與審計過程的每名人士的職責及審計時間表；
3. 本公司將盡力及早展開審核計劃程序以及發出第三方詢證函要求。本公司相信此舉可提高審核業績的效率；及
4. 審核委員會亦會不時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中期審核。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曹玉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